

澠池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需方（甲方）：澠池县民政局

供方（乙方）：澠池县丰桦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澠池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澠池县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二、地点：澠池县民政局。

三、采购内容：后附采购清单。

四、合同总价款：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395000.00 元

总价款包含运输、安装、税金等。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实施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验收审计后，甲方付至乙方审计金额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一年结束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八、结算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甲方认可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九、双方义务

1、乙方义务：

(1) 如期保质保量按合同附表中的数量运输至甲方地点。

(2) 乙方负责产品验收前的所有操作, 组织提供产品验收后的技术协助。

(3) 乙方在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 加强安全意识, 保证人员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由乙方负责。

2、甲方义务:

(1) 甲方安排人员现场监督乙方操作全过程。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